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柠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陈亚兰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子懿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 月 10 日

附件简历：

张子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奥科瑞丰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 年 4 月加入公司，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

截至本公告日，张子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经查询，张子懿女士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